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1-4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6 号朝阳 MEN,A 座 1101。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陈锋利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57,881,5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13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84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17,881,5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9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17,881,5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9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17,881,5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93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260,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63%;反对 621,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60,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243%;反对 621,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260,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63%;反对 621,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60,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243%;反对 621,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260,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63%;反对 621,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60,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243%;反对 621,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260,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63%;反对 621,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60,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243%;反对 621,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260,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63%;反对 621,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60,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243%;反对 621,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1-42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中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前就《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 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回复工作尚未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前向深交所报送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及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42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4,02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 元人民币(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3 日。

★ 除权除息日:2021 年 6 月 4 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1、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公司总股本 35,40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 21,241,500.00 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正式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并已获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4,02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 21,241,500.00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54,025,000 股,本次分红后总股本数量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
1	00*****190	林浩亮
2	00*****261	林若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 107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2、咨询联系人:薛平安先生

3、咨询电话:0754-82516061

4、传真电话:0754-82526662

七、备查文件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43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孙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孙豫先生《关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孙豫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59,606 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158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孙豫先生将在符合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限售流通股(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孙豫	2,238,425	0.63	1,678,819	559,606

注:表中"限售流通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上述人员的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 3、集合竞价拟减持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孙豫	559,606	0.1581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拟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1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止(上述交易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5、拟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孙豫先生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一、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二、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三、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四、本人将切实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该行为,并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害。

2、孙豫先生所作的其他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浩亮、林若文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

3、孙豫先生所作的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的承诺:

(一)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孙豫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孙豫先生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孙豫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四、其他相关说明

在减持计划期间,孙豫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孙豫先生此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孙豫先生出具的关于《关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汇能")出售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场圣坤仁合")100%股权、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海鹰")100%股权、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拟向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燃能源")出售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盛")100%股权、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目前,围场圣坤仁合、永新海鹰、佛山中盛 100%股权已抵押给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禾"),因公司与东莞瑞禾债务纠纷事项,上述三家公司 100%股权已被司法冻结。为保证后续公司与中核汇能及深燃能源上述股权出售的顺利进行以及围场圣坤仁合、永新海鹰、佛山中盛股权顺利交割,经公司与东莞瑞禾沟通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永晟")、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永聚")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与东莞瑞禾全部债务(包括不限于本金及相应溢价回购款、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东莞瑞禾追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偿还东莞瑞禾本金及违约金合计 488,125,599.79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履行兰溪永晟、义乌永聚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08 15XU

法定代表人:蔡继中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五层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241.1872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商业经营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充电设施、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不含金融租赁);电力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3,182,867.60	2,794,421,821.36
负债总额	1,078,309,407.80	1,137,168,045.90
归母净资产	1,671,819,021.10	1,634,358,670.69
资产负债率	38.88%	40.69%
营业收入	414,477,237.41	80,234,911.84
利润总额	56,580,405.01	-37,234,095.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5,644,679.75	-37,460,350.4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东莞瑞禾享有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19 民初 33 号民事调解书依法确认的债权,目前该案已由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号:(2020)粤 19 执 1975 号(下称"执行案件")。

兰溪永晟、义乌永聚愿以其全部财产为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包括不限于本金及相应溢价回购款、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东莞瑞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愿意作为被执行人加入到执行案件中,东莞瑞禾可随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兰溪永晟、义乌永聚作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并向兰溪永晟、义乌永聚主张清偿上述全部债务。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兰溪永晟、义乌永聚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公司解决债务问题、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8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7.48%。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22,785.99 万元(其中:对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830.14 万元;对合肥晟日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625.00 万元;对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878.66 万元;对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3,452.19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63%。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有 9,878.66 万元融资租赁租金逾期。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5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协调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说明,由于《问询函》涉及回复内容工作量较大,无法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3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份 27,577,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6%)的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673,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植《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中植通过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 4,867,800 股;通过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 22,710,000 股,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7,577,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6%,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中植经营管理需要。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1,67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进行。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植于 2016 年通过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中植产投定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45,417,665 股,中植为该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同意自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即 2016 年 4 月 7 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中植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中植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中植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中植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中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植出具的《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世尧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 45.0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世尧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股东名称:孙世尧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孙世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6,649,1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

孙世尧先生与公司董事孙鲲鹏先生系父子关系,二者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3,226,5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7%,本次孙世尧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占二人合计持股的 32.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包括股份持有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本次孙世尧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 45.0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承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孙世尧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5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 恒康,证券代码:0022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阚文彬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且存在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ifa.jd.com)拍卖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阚文彬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因被执行人提出异议,经异议机构审查后,建议暂缓拍卖,具体拍卖时间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新<重整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该事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六)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截至目前公司面临多起合同纠纷等诉讼,公司将与华商银行等相关方就具体纠纷情况进一步协商,后续诉讼的进展情况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